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明的内容。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《证

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,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 5 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